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雙主修辦法

本系 10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109 年 8 月 25 日送教務處備查

本系 112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、第 3 條

本系 112 年 5 月 2 日送教務處備查

第 1 條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雙主修設置辦法，依「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相關條文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選修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者，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。

第 3 條 本系碩士班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為：

1. 「個體經濟學（一）」3 學分、「總體經濟學（一）」3 學分及「計量經濟學（一）」3 學分；

2. 依論文方向相關領域，「個體經濟學（二）」3 學分、「總體經濟學（二）」3 學分及「計量經濟學（二）」3 學分之3門課至少修習1門；

3. 二門本系碩士班選修科目3 學分，小計6學分；

共計至少 18 學分。

第 4 條 選修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者，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。

經採認抵免本系所學分後，雙主修學分不足部分，須加修本系碩博士班專業領域選修課程。若加修之選修課程為外系所開，須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（或以上），並經本系同意。

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申請修習本系碩士班為雙主修當學年加退選前辦理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得於畢業當學年再申請辦理一次。

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